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

通用国际中心 A 座 5 层 (100022)

电话: 010-5879-3300 传真: 010-5879-3311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罗小洋律师和刘革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 2010 年度的相关事项，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

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8 日 9:30 在桂林市集琦科技园多功能厅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蒋文胜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并登记了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8,967,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11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部分流通股股东委托股东代表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四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1) 审议公司《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负责人：_____

李庆民

经办律师：_____

罗小洋

刘 苹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